

关于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

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“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银行间债券简称“14 廊坊经开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480075”，交易所债券简称“PR 廊经开”，债券代码“124582”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，截至公告日，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，债券余额 8 亿元。

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会议的参会安排，现以公告形式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）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至 17:00。
- 3、召开和表决方式：现场会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会议室
- 5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（以当天交易时间结束后，本期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）
- 6、会议联系人信息

联系人：杨蓉慧

联系地址/登记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

厦 16 层

电话：010-85556457、13821888318

传真：010-85556405

邮箱：yangronghui@hrsec.com.cn

7、参会登记时间：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3:00 前（可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，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）

二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

1、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，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（单位出具的说明书或介绍信，加盖公章）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（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之前送交或寄交给召集人指定的上述会议联系人。）

2、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，由负责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（单位出具的说明书或介绍信，加盖公章）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（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之前送交或寄交给召集人指定的上述会议联系人。）

3、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，由本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（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之前送交

或寄交给召集人指定的上述会议联系人。)

4、登记方式：符合上述条件的、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寄方式将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3:00 前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上述会议联系人，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。

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或补充，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。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3 日